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曲靖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授信用业务，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提供

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中信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光大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4,3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公司与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3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141,184.17
负债总额	8,675.90	61,605.5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56,605.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79,578.6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1.46	-198.08
净利润	-485.75	-182.66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债权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受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中信银行曲靖分行和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864,0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1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